

實踐大學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

88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91年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考試，其請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期中、期末考試請假須事先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列印請假單並檢具證明文件（有關證明文件請參考本辦法第六項規定）向有關單位辦理，並將請假單繳回所屬教務單位，再至系統查詢顯示核准後方稱完成請假手續，准予補考。

第四條 有特殊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且符合考試請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須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列印請假單並檢具證明文件（有關證明文件請參考本辦法第六項規定）於三日內（含考試當日）向有關單位辦理，並將請假單繳回所屬教務單位，再至系統查詢顯示核准後方稱完成請假手續，准予補考。

第五條 期中考與期末考之補考，不得請假。

第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請假，假別說明及其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 一、公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本校指派擔任或辦理公務活動而代表出席或兵役召集等事宜者，須事前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
- 二、喪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同胞兄弟姊妹喪亡，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訃聞，並註明與請假人之關係。
- 三、產假：學生因懷孕、分娩、流產致無法出席本校考試者，應檢附醫院證明。
- 四、住院病假：因病住院診療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五、一般病假：學生於考試當日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指定醫療院所之當日掛號單、收據、本校衛生保健組、監試人員之證明或前二日之診斷證明書且註明宜休養天數辦理請假。
-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出席考試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檢附考試當日起，前三週內未申請生理假之證明文件。
- 七、其它：非屬上開原因，其他確屬不可抗力因素之重大事故，一律以事假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補考成績得依下列原則計算：

- 一、公假、喪假、產假、住院病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非前款因素經請假核准者，成績以八折計算。

第八條 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以曠考論，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